

违反辩证法的诡辩方法剖析

——负面思维研究之二

张 浩

诡辩作为一种负面思维形式,在现实生活中比比皆是。一般来说,诡辩可分为违反常识的经验型诡辩和违反原理原则的理论型诡辩。在理论型诡辩中,又有违反辩证法的哲学诡辩;违反逻辑规律和规则的逻辑学诡辩;违反语音语义、语境及语法的语言学诡辩。本文将主要研究和剖析违反辩证法的诡辩方法或诡辩术,以便大家能及时识别和防范此类诡辩伎俩。

黑格尔曾把诡辩称之为“外在的辩证法”、“形式的辩证法”、“空洞的辩证法”或“错误的辩证法”。意思是说,在形式和外表上,诡辩很像辩证法;但在内容和实质上,它却是违反辩证法的。在笔者看来,违反辩证法的诡辩,就其方法论特征而言,具体表现不外有以下三种形态:

一、相对主义的诡辩

如果从表面上去看,相对主义和辩证法十分相似,因此也很容易鱼目混珠地冒充辩证法。事实上,它确实也常常冒充辩证法。相对主义,实质上是一种违反辩证法的形而上学的诡辩方法。

相对主义来自拉丁文*Yejatirus*,指的是世界万物都只是相对的。它否定事物的质的规定性和相对稳定性。相对主义把事物的发展、变化和运动绝对化和唯一化。因此,它把任何事物都看成过眼烟云,像一阵旋风似地转瞬即逝,变化无常。故此,人们也就无法判断是非、好坏和真伪。这样,相对主义就从根本上否定了事物之间的质的区别,否定了科学理论和客观真理。因此可以说,在相对主义者看来,一切都是相对的、似是而非的和捉摸不定的。

在中外哲学史上,相对主义发生于两千多年前的两个文明古国,只不过相对主义出现于希腊略早于中国罢了。

最早具有相对主义思想的,是古希腊哲学家普罗泰戈拉(约公元前481—前411年)。他继承了赫拉克利特的万物皆变的思想,认为万物都在运动中产生、发展和变化。在认识论上,他是古希腊第一个感觉论者,承认感觉是认识的来源,但他过分地夸大了感觉的作用,把它绝对化,从而走上了邪路。普罗泰戈拉从感觉主义出发,提出了“人是万物的尺度,是存在的事物存在的尺度,也是不存在的事物不存在的尺度。” [1] (P138) 就是说,在他看来,事物存在与否,是以人的主观感觉而定的。他还说:“事物对于你就是它向你呈现的样子,对于我就是它向我呈现的样子。普罗泰戈拉举例说:比如一阵风吹来,有些人觉得冷,有些人觉得不冷。其实,风本身不存在冷与不冷的问题。冷与不冷是根据一个人的主观感觉来判断的,这就是名符其实的相对主义。按照这种观点,一切都是相对的,事物的真伪、是非和好坏,都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这就必然陷入诡辩论。正如列宁所说:“把相对主义作为认识论的基础,就必然使自己不是陷入绝对怀疑论、不可知论和诡辩,就是陷入主观主义。”他又说:“从赤裸裸的相对主义的观点出发,可以证明任何诡辩都是正确的。” [2] (P136)

比普罗泰戈拉晚一百多年的庄子(约公元前355—前275年),也提出了相对主义的哲学思想,他是中国相对主义的始祖。相对主义在中国的产生,绝不是偶然的,它也是一定历史时代的产物。春秋战国时期,诸侯争雄,战乱不已,给人世间造成了许多不应有的悲剧。生死、悲欢、吉凶、祸福、兴衰、是非等等,变幻无常。为了超脱世间的这些烦恼,庄子提出了“齐物”的主张,即把一切正好相反的东西看作是齐的。从“齐物”的观点来看,世界上根本没有是非、美丑、好坏等等差别,一切差异都是主观造成的。庄子在《德充符篇》中说:“自其异者视之,肝胆楚越也;自其同者视之,万物皆一也”。照他的说法,肝胆之间是否像楚越那样相去千里,万物是不是真有差别,很难说清楚,只看认识者用什么观点去看它。差别不在事物本身,而在认识者的态度和看法。他说,人睡在潮湿的地方会得腰痛病,泥鳅也这样吗?人爬到高树上感到胆怯害怕,猿猴也这样吗?这三者(人、泥鳅、猿猴)究竟谁知道正当的住处呢?毛嫱[FJF]、丽姬[FJ],人认为是绝世美人,鱼见了她们吓得钻入水底,鸟见了她们吓得高飞,麋鹿见了她们赶快跑开,美不美,究竟以谁的尺度作为衡量的标准呢?由此,庄子得出结论说:“是非之涂,樊然淆乱,吾恶能知其辩?” [3]

这就是说,是非没有界限,认识没有客观标准,一切都是相对的。他片面地夸大了是非之间的相对性,否定了是非之间的绝对性,从而也就取消了一切是非之间的界限。这种相对主义,就是和唯物辩证法根本对立的诡辩论。

从中外哲学史上看,相对主义和诡辩论,可以说是一对难解难分的“孪生”兄弟。它们都是形而上学的一种表现形式或变种。那么,相对主义违反唯物辩证法的主要表现是什么呢?概括起来,大体上有以下几点:

第一,在静止和运动、稳定 and 变化之间的关系问题上,虽然唯物辩证法和相对主义都反对绝对静止,都主张事物是运动、发展和变化的,但它们的立足点却不同。唯物辩证法的发展观,是把事物的静止和运动、稳定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看成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它一方面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永远处于发展、变化和运动的状态;另一方面又承认在事物的发展和运动中,又存在着相对静止和相对稳定。相对主义和辩证法不同的地方,就在于它只承认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的方面,而否认事物的相对静止和相对稳定。这就是说,它割裂了事物的相对静止和绝对运动及其稳定和对立统一关系。它根本上否认事物的任何确定性和发展的阶段性,把运动变化都看成是转瞬即逝、捉摸不定、神秘莫测的现象。正因为如此,在相对主义者看来,事物之间是不存在千差万别的质的区别,事物的发展变化是没有规律的,所以,人们要想认识事物发展变化的规律,是根本不可能的。

第二,在如何对待相对与绝对织间的关系这一问题上,唯物辩证法和相对主义也是根本对立的。唯物辩证法认为,一切事物都是相对和绝对的统一,它们之间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与此相反,相对主义则把相对和绝对这对不可分割的范畴割裂开来,并对立起来。把它们视作冰炭不能同炉、水火不能相容的绝对对立的東西,人为地在它们之间划了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这种夸大事物的相对性,否定在相对之中包含有绝对的成分,必然会抹杀事物相互之间的质的区

别,因而把万事万物和人们对他事物的认识,都看成是纯粹相对的东西,这就是形而上学相对主义的根本特征。

第三,相对主义与辩证法在肯定与否定的关系上,也是根本对立的。辩证法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有自己的质的规定性,同时又包含着否定性。事物自身的规定性和自身的否定性,是一切事物固有的二重性。不承认肯定中的否定,就会否认事物的运动、发展和变化。所以,马克思称辩证法是“否定性辩证法”。与此相反,相对主义的否定,则是排斥肯定的纯粹的否定。相对主义不承认肯定的东西和否定的东西之间的区别,因此,就把从肯定到否定、从否定到肯定的运动,看成是没有质的规定性,毫无界限和没有间断性的瞬息万变的東西。这样,它不仅否定了事物存在的客观必然性,而且也否定了人类知识的客观性和继承性。这就是相对主义消极的否定观。这种否定观,是诡辩论的理论基础之一。

第四,相对主义和唯物辩证法在真理问题上的分歧。唯物辩证法认为,客观事物既是相对的又是绝对的,这种相对与绝对的关系正确地反映到人们的头脑中,便形成了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在辩证唯物主义看来,任何真理都包含着两个方面,即一方面它反映着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这是真理的绝对性;另一方面任何真理都是对每个具体事物的认识,这种真理性认识都是在一定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下发生的,它只能是对客观事物某一方面、某一发展阶段的近似正确的反映,因此它不可能穷尽一切,还有待于发展、完善和深化,这就是真理的相对性,也就是真理的辩证法。

唯物辩证法是在承认客观真理和绝对真理的意义上,承认相对真理“是在我们的知识向客观真理接近的界限受历史条件制约的意义上,承认我们一切知识的相对性。” [2] (P136) 然而,相对主义则在强调人类认识的相对性,片面地夸大真理的相对性的前提下,离开了真理问题上的唯物论,来谈所谓的真理的“辩证法”;以真理的相对性,来否定或代替真理的客观性和绝对性,从而否定客观真理和绝对真理的存在。

第五,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人有无限的认识能力,世界是可知的,即使是一时还认识不了的事物,随着科学的进步和实践的发展,迟早总是会被认识的。而相对主义则相反,它是怀疑论、神秘论和不可知论。在相对主义者看来,人们是无法认识客观世界的。他们认为客观世界、自己的前途和命运,永远是个不解之谜,是个不可知的“必然王国”。比如持“是非两行”说的庄子,就怀疑一般正常认识的可能性,并由此进而对认识者究竟是不是在认识也怀疑。他在《齐物论》中还用了个寓言式的故事,来说明这种不可知论的观点:“昔者庄周梦为蝴蝶,栩栩然蝴蝶也;自喻适志与,不知周也。俄然觉,则蓬蓬然周也。不知周之梦为蝴蝶与?蝴蝶之梦为周与?” [3] 庄周梦为蝴蝶,但不知是庄周做梦,梦中变为蝴蝶呢,还是现在的庄周的活动是蝴蝶所作的梦?他的结论是,不但一般人没有认识事物的能力,就是具有最高智慧的“圣人”也不能解答这个问题。

庄子看到了人们的认识在任何时候都不可避免地带有局限性、片面性,指出并承认这一点,无疑对于取得正确认识是有积极意义的。但是,他把认识的相对性无限膨胀了,因此,不可避免地陷入了不可知论的诡辩。

总之,在相对主义者看来,人们对一切都是无能为力。所以,人们用不着去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在客观世界面前,人们只能是消极等待,听天由命,逆来顺受,苟且偷生。

第六,相对主义最终必然和诡辩论合而为一。由于相对主义把一切事物和对一切事物的认识,都看成是没有质的规定性和相对稳定性,都看成是随机应变和变幻莫测的东西,这样世界上也就不存在是非、好坏和真伪了。否定了是非、好坏和真伪的客观标准,“从赤裸裸的相对主义的观点出发,可以证明任何诡辩都是正确的”。 [2]

(P136) 相对主义为了给自己的谬论作辩护,可以片面地夸大事物的某个规定或某方面的展性,或攻其一点,不及其余;或混淆是非,或颠倒黑白,或指鹿为马,或鱼目混珠,或根本不顾事物的本来面貌而任意地贬低甚至否定事物的规定和根据,无理搅三分。这正像一个算命先生给一个大脑袋的人算命时所说:“有福之人大脑袋,无福之人脑袋大”,怎么说他都“有理”。对于这种诡辩,黑格尔写到:这种形式的根据并无本身规定了的内容,它“可以替一切辩护,但同时也可以反对一切的东西” [4] (P264) 用此种方法,“世界上一切腐败的事物都可以为它的腐败说出好的理由。” [4] (264) 同样一个人和一件事,既可以把它美化为绝对地好,尽善尽美,可以宣判它一无是处,绝对地坏,坏透顶了。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相对主义与实用主义有着不解之缘。

二、绝对主义的诡辩

诡辩论者除了经常使用相对主义的手法外,还常常采用绝对主义的手法。黑格尔曾深刻地揭露过诡辩论者使用绝对主义手法的种种表现。他在谈到概念发展的最初阶段的“有”与“无”这两个概念的关系时,指出“有”与“无”看来是绝对对立的,其实它们是相互联系的,通过“有”与“无”的内在矛盾,二者可以互相转化,达到对立统一。但诡辩论者却把“有”与“无”看作是绝对排斥的,否定它们之间的联系、统一和转化。黑格尔说得好,如果“造成了有与无绝对分离的错误前提,并停留在这一前提上,这不叫辩证法,该叫诡辩。因为诡辩是由无根据的前提而来的推理,对前提不加批判,不加思量,即认其有效。” [5] (P96) 有与无、动与静、个别与一般等等,都是对立的统一。而诡辩论者正是使用绝对主义手法,把这些矛盾的双方割裂开来,抓住其中的一方,任意地加以夸大,使之绝对化,以此来反对或否认其另一个方面。在哲学史上,把矛盾双方的关系绝对化的诡辩手法,中国有,外国也有。例如,中国战国时期的名家和古希腊的芝诺,都曾把动与静的关系绝对地对立起来,把“静”绝对化,用以否定动。用这种观点,名家提出了“飞鸟之影未尝动也”,芝诺提出了“飞矢不动”的诡辩命题。在当代中国,“四人帮”一伙也大搞诡辩。把矛盾双方的关系无限地夸大为“对着干”。他们曾用“宁要……不要……”的逻辑形式,构造了一系列的诡辩命题,胡说什么“宁要社会主义的低速度,不要资本主义的高速度”;“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宁要社会主义的穷国,不要资本主义的富国”等等。把本来并非是不相容的两种情况,绝对地对立起来,从而形成了绝对主义的诡辩。正如恩格斯所说:“他们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想;他们的说法是:‘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除此以外,都是鬼话’。在他们看来,一个事物要么存在,要么就不存在;同样,一个事物不能同时是自己又是别的东西。正和负是绝对互相排斥的;原因和结果也同样是处于固定的相互对立中。” [6] (P61)

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布尔什维克党内曾出现过所谓的“无产阶级文化派”,他们武断地给科学和文化贴上阶级的标签,胡说什么封建几何学,资产阶级几何学和无产阶级的几何学。他们甚至荒唐地要扒掉“资产阶级”的铁路,重新去建“无产阶级”的新铁路。他们不知道肯定和否定是一对矛盾,表现在文化遗产上就是批判的继承。

“无产阶级文化派”就是只讲批判,不讲继承,并且以批判去否定继承。这种思想的方法论特征,就是绝对主义。

绝对主义的诡辩在方法论上的错误表现有:

其一,它割裂了矛盾双方的不可分离的联系。

任何矛盾都有两个方面,这两方面既互相区别,互相排斥,又互相联系,互相吸引。相互区别、相互排斥的两个方面的联系是不可分离的。在光学中,光通过一个东西反射回来,光与反射光的事物是不可分离的。黑格尔把这种光学反射原理移植到哲学中来,提出了反思的观点,以此来证明矛盾双方具有不可分离的依赖关系。他说,矛盾双方也像光的反射一样,一方通过另一方来说明,没有对方就没有自己。恩格斯也说:“辩证法根据我们过去的自然科学实验的结果,证明了‘所有的两极对立,总是决定于相互对立的两极的相互作用;这两极的分离和对立,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之中,反过来说,它们的相互联系,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分离之中,它们的相互依存,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对立之中。’”毛泽东在《矛盾论》中论述矛盾同一性的时候,以通俗的语言,更透彻地阐述了矛盾双方不可分离地联

系的思想。既然矛盾双方是相互联系不可分的,所以我们在矛盾双方的对立中去把握它们的统一,又在它们的统一中把握对立,不能离开矛盾的一方,孤立地看待矛盾的另一方。比如,自由与必然是一对矛盾,两者既对立又统一,人们必须联系必然来看自由,自由就是对必然的认识。

我国理论界在上世纪60年代,曾对以矛盾双方的关系问题进行过争论。有些同志根据唯物辩证法的观点,论述了矛盾双方的联系是不可分的。然而某些自称为马克思主义者的“左派”理论家却认为“一分为二”,重点是“分”字,矛盾双方的联系是可以分的。如果矛盾双方的联系是不可分的,那就是“矛盾调和论”。从而在理论上,为当时推行的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左”倾错误路线进行了诡辩式的论证和辩护。这些“理论家”们的指责,实际上是错误的,站不住脚的。对立双方不可分离的联系,是指矛盾的一方要通过另一方来说明,如果没有对方,自己这一方就无法说明。例如资产阶级就是剥削无产阶级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阶级,没有无产阶级,就说不清楚什么叫资产阶级。我们所说的没有资产阶级,就没有无产阶级,就是这个意思。而不是说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有共同利益,更不是说无产阶级要依赖资产阶级才能生存。把矛盾双方不可分离说成“调和论”,就是把上述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弄混淆了。是不是调和论,不在乎对立双方的联系是“可分离”的,还是“不可分离”的,而在于是否以联系、统一来否定矛盾,取消斗争。我们所说的“不可分离的联系”,指的是对立双方的联系,正如恩格斯所说的,这是“存在于它们分离之内”的统一,“存在于它们相互对立之内”的联系,怎么能说它是否定矛盾,取消斗争呢?其实,正是“四人帮”所炮制的“宁要……不要……”的公式,是绝对主义的诡辩术,把矛盾双方不可分离的联系,人为地分离了。这才是真正地违背了唯物辩证法的诡辩论。

其二,它否定矛盾一方,把矛盾的另一方推崇为绝对。

单纯地割裂矛盾双方的联系,无疑是形而上学,但还不是绝对主义。绝对主义在割裂矛盾双方不可分离的联系之后,还进一步把矛盾的一方“推崇为绝对”,从而否定矛盾的另一方的存在。那么,绝对主义究竟是如何夸大矛盾的一方,把它推崇为绝对,而否认矛盾的另一方的呢?根据资产阶级哲学家、工人运动中的机会主义者所玩弄的绝对主义诡辩的情况,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种:

1、以批判折衷主义为名,用矛盾一方否定另一方。

辩证法提倡看问题要讲究全面性,既要看到正面,又要看到反面;既要看到成绩,又要看到缺点。折衷主义冒充辩证法的全面性,在形式上也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既要……又要……”。它们虽然在形式上有此相似性,但二者在实质上却是根本不同的。绝对主义正是利用辩证法与折衷主义这种在形式上的相似,把辩证法也当作折衷主义。它正是在反对折衷主义的旗号下,反对辩证法用以表达全面性的“一方面……另一方面……”公式的。“文化大革命”后期,“四人帮”所操纵的报刊对《中国科学院工作汇报提纲》的批判,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当时有一篇《折衷主义就是修正主义》的文章,把《汇报提纲》中关于政治与业务辩证关系的科学阐释,归纳为四个“一方面……另一方面……”。这篇奇文说:“在政治和业务,政治和技术的关系问题上,他们说什么,一方面,不批判不问政治的倾向‘是不对的’,另一方面,不学文化,不钻研科学技术也是不对的,在教育、科技工作和生产劳动相结合的问题上,他们说什么,一方面,脱离实际的倾向‘是不对的’;另一方面,忽视基本理论的学习和研究‘也是不对的’。在科技人员和工农群众相结合的问题上,他们说什么,一方面,不同工农群众相结合‘是不对的’另一方面,不发挥专家的作用‘也是不对的’。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与自然科学的关系问题上,他们说什么,一方面,认为哲学对自然科学没有指导意义‘是不对的’,另一方面,以为可以简单依靠哲学的一般原理去解决具体科学问题也是不对的等等。”然后,该文说:“他们在一系列问题上,都是不分第一第二,不分主要次要,不分主流和支流”,所以是折衷主义的。

《汇报提纲》论述的四个关系,实际上是对当时的极“左”路线的批判和纠正,但“四人帮”及其“理论家”们却把它指责为折衷主义。这就是说,他们认为,在上述的四个关系中,只能讲一个方面,不能讲两个方面。这种以矛盾的一方来反对矛盾的另一方的做法,在理论上是很荒谬的。

2、用乱贴标签的方法,以矛盾一方否定另一方。

唯物辩证法认为矛盾是普遍存在的,但是不同的时间、地点存在的矛盾有着不同的特点。有些矛盾,如人民群众与反对社会主义的阶级敌人的矛盾,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修正主义的矛盾等,矛盾的一方是革命的,另一方是反动的。对于此类矛盾,我们的态度当然是应该站在革命的一方,反对反动的一方。但是,有些矛盾,如穷与富、民主与集中、自力更生与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客观规律性与主观能动性等等,并不是矛盾的一方是进步的、革命的,另一方是保守的、反动的。我们不能站在一方去反对另一方。然而,在极“左”路线占统治地位,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年代,给这类矛盾的两个方面,任意地贴上阶级的标签。如,穷是革命,富要变修;民主是群众路线,集中是“条条专政”;自力更生是马列主义,发展对外贸易是洋奴哲学,卖国主义;按照客观规律办事是右倾,发挥主观能动性是革命……。既然矛盾的一方是革命的,另一方是不革命的,那么就不能讲矛盾的两个方面,而只能提倡“革命”的一方,反对“保守”、“反动”的另一方。矛盾的一方就是这样被绝对化了。

3、曲解“矫枉必须过正”,把矛盾的一方扩大。“矫枉过正”的意思,是纠正错误超过了应有的限度,好像扳直弯曲的东西过了头,结果反而又弯到另一边去了。

从唯物辩证法的观点来看问题,“正”就是矛盾双方的对立统一,“枉”就是割裂矛盾双方的统一,只看到一方而看不到另一方。例如在民主与集中这一对矛盾中,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就是正。只讲民主,不讲集中;或只讲集中,不讲民主,都是“枉”。“枉”就是过正,人们应该矫枉返正,不能矫枉过正,如果矫枉过正,那就是以一种“枉”反对另一种“枉”,以一个片面反对另一个片面,即从一个极端跳到另一个极端。在“十年动乱”时期,有些人以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所说的“矫枉必须过正,不过正不能矫枉”,来说明人的思想和行动,可以超过事物发展和客观限度。其实,这是对毛泽东这句话的一种误解或曲解。毛泽东这两句话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提出来的,有它特定的含义。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社会上的改良派和党内的机会主义者把旧社会的成规称之为“正”,把农民破坏这种旧成规的革命行动称之为“过正”,高喊“矫枉不能过正”,妄图把农民的革命行动限制在仅仅是修正旧成规的范围内。毛泽东针对改良派和党内机会主义者的错误论调,接过他们的话,提出了“矫枉必须过正,不过正不能矫枉”。毛泽东在这里所说的“过正”,显然是指冲破旧成规,而不是指超出事物发展的客观限度。我们不能以这段话来说明,在纠正错误时,可以“过正”。实际上,毛泽东不仅不提倡在纠正错误时可以“过正”,而且极力反对“过正”。他在反对“左”右倾的斗争中,曾不止一次地提醒人们,在注意到一种主要倾向时,要防止被掩盖着的另一种倾向。这就是要我们注意在“矫枉”过程中,防止“过正”,克服“过正”的倾向,不要从否定矛盾一方面的极端,跑到否定矛盾另一方面的极端。

其三,夸大真理,把真理变成谬误。

绝对主义的错误,还在于它夸大真理的作用,使真理变成了谬误。马克思主义认为真理是全面的。列宁曾说过,真理就是由现象、现实的一切方面的总和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构成的。“任何真理,如果把它说得‘过火’(如老狄慈根所指出的那样),加以夸大,把它运用到实际所能应用的范围以外去,便可以弄到荒谬绝伦的地步,而且在这种情形下,甚至必然会变成荒谬绝伦的东西。” [7] (P217) 他又说:“只要再多走一小步,仿佛是向同一方向迈的一

小步，真理便会变成错误。” [7] (P257) 绝对主义者就是把矛盾的一个方面(亦即真理的一个方面)推崇为绝对，从此否认矛盾的另一个方面。也就是说，把原来只是真理的一部分，夸大成了全体。这样一来，原来是正确的，现在就变成了谬误。如自力更生和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是对立统一的，如果我们把自力更生推崇为绝对，否定对外开放和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自力更生就成了闭关自守，真理就变成了错误。

需要指出的是，这种错误往往不太容易识别，也不太容易纠正。因为，这些错误的前提和出发点，都是真理。如闭关自守的出发点是自力更生；抗日战争中“速胜论”的出发点或依据是中国是大国，进步、多助；日本是小国，退步、寡助。这些都是正确的。而它对真理的夸大，又是与真理同一个方向，表现为对真理的坚决拥护，但是，这种“仿佛向同一方向“迈出的一小步”，其结论却是错误的。又如，“以阶级斗争观点观察一切”这个口号，就是从阶级观点这个马克思主义的正确前提出发，沿着“坚持阶级观点”这个方向加以夸大而得出的。以拥护正确前提的坚决态度，掩盖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使人不容易识别。在极“左”路线统治时期，此类错误可以说比比皆是，数不胜数。

由夸大真理而产生的错误之所以不易识别，还在于它颠倒了真理和错误，搞乱了理论是非和路线是非。如果把被夸大的“真理”当作正确的东西，原来的真理就会被看成错误。历史上就曾发生过此类事情。譬如，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基础、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社会历史发展中起决定作用的因素，但是当时德国的一些人，却把经济的“决定作用”夸大为“唯一作用”，否定上层建筑诸因素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并把这种庸俗化的东西称为马克思主义，而真正的马克思主义反被他们当成了错误的东西。我国十年动乱时期，这种把错误当作正确，把正确视为错误的情况，是屡见不鲜的。例如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党的主要任务应该由改变生产关系转变为发展生产力，但是那时却错误地把阶级斗争作为一切工作的纲。既然把“以阶级斗争为纲”当作马列主义，那么主张发展社会生产力自然就被错误地当成“唯生产力论”、“阶级斗争熄灭论”了。因此，在“左”倾路线统治时期，在不断地反右的旗号下，反对了许多正确的主张，推行了一系列错误政策，而当人们意识到过去的错误，起来拨乱反正，纠正“左”的错误时，那些自称马克思主义者的人又说这是“复辟”、“倒退”，阻碍对错误东西的纠正。所以，只有搞清楚理论是非，才能坚持正确的、批判错误的。

三、折衷主义的诡辩

如果说以绝对主义面貌出现的诡辩，只讲矛盾的一方，而反对矛盾的另一方的话，那么以折衷主义面貌出现的诡辩，则打着反对独断主义的旗号，提出“既要……又要……”“一方面……另一方面……”一类的公式，给人造成一种非常“全面”的错觉。

唯物辩证法认为，任何事物都存在矛盾，任何矛盾又都是矛盾着的两个方面的对立和统一。认识事物，就是要认识事物所包含的矛盾，分析事物矛盾的两个方面的相互关系。因为事物总是存在着两个方面，所以我们看问题就要用两点论，不能用一点论。毛泽东曾说：“一万年都有两点。将来有将来的两点，现在有现在的两点，各人有各人的两点。总之，是两点而不是一点。说只有一点，叫知其一不知其二。” [8] (P281) “两点论”，从形式上来说，就表现为“一方面……另一方面……”“既要……又要……。”也就是说，从形式上看，辩证法与折衷主义是很相似的，所以，绝对主义的形而上学独断论，往往在反对折衷主义的旗号下，反对辩证法的两点论，而折衷主义者则在反对独断主义的口号下，把折衷主义冒充为辩证法。因此，讲清楚辩证法与折衷主义的根本区别，对批判折衷主义和独断主义，都是极其必要的。

辩证法与折衷主义的根本区别表现如下：

首先，辩证法的“一方面……另一方面……”是从事物矛盾两个方面的相互关系的具体发展中，客观地全面分析这种关系所得出的结论。折衷主义的“一方面……另一方面……”则是东抽一点，西抽一点，主观地拼凑所谓的全面性。

折衷主义对任何问题都拒绝作出正确的回答，它把原则上不同的思想观点拼凑起来，以全面性自居。然而，折衷主义“似乎考虑到了过程的一切方面，发展的一切趋势，各方面矛盾的影响等等，但实际上并没有对社会发展过程，作出任何完整的革命分析”。 [9] (P387) 折衷主义的全面性，是一种虚假的全面性，是对辩证法所坚持的客观的全面性的一种歪曲。辩证法所坚持的全面性，是诸多规定的有机统一，而折衷主义是各种规定的机械凑合；辩证法的全面性的各种规定有主次、本质非本质之分，折衷主义则只将这两方面并列起来；辩证法的全面性是包含着差异、对立的具体统一，折衷主义则是排除了一切差异的，对立的抽象混同。例如，1920年苏联共产党内发生了列宁和托洛茨基关于工会问题的大争论。列宁认为工会是学习管理的学校，是学习主持经济的学校，是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托洛茨基则认为，工会是国家机关，要在工会中采取强制的军事命令手段，反对对工人群众采取说服教育的方法。列宁的意见，能调动广大工人群众的积极性，顺利实现当时正在进行的经济政策的转变。托洛茨基的主张，则会分裂工人队伍，挑拨工人群众反对党。在这场争论中，布哈林装出一副不偏不倚的“公正”面孔，认为列宁的观点和托洛茨基的观点有同等的价值，都是片面的。他从列宁那里抽一点，在托洛茨基那里抽一点，说什么“工会一方面是学校，另一方面是机关”。他并且用玻璃杯为例，来说明自己的观点，他说：“对于这里发生的争论，也许在你们很多人当中会产生这样的印象：有两个人跑过来互相质问，放在讲台上的玻璃杯里什么东西。第一个说：‘这是一个玻璃圆筒，谁说不是这样，谁就应当受到诅咒。’第二个说：‘玻璃杯是一个饮具，谁说不是这样，谁就应当受到诅咒。’” [7] (P452)

布哈林想用这个例子来说明，把玻璃杯说成玻璃圆筒，或者把玻璃杯说成饮具，都是错误的，只有把玻璃杯说成“既是饮具，又是玻璃圆筒”，才是全面的。这样一下子就把关于工会问题的争论，引向了理论方面。使人们不得不就此来讨论，究竟什么是辩证法，什么是折衷主义？列宁在批判布哈林时说：“又是这个，又是那个”“一方面，另一方面”——这就是布哈林在理论上的立场。这就是折衷主义。辩证法要求从相互关系的具体的发展中全面地估计这种关系，而不是东抽一点，西抽一点。” [7] (P449) 列宁的这段话，深刻地揭示了辩证法与折衷主义的区别。

辩证法认为，任何一个物体都是多种属性或特性的统一体，以玻璃杯来说，它是玻璃圆筒；它是饮具；它是一个沉重的东西，可以作为投掷的工具；玻璃杯可以压纸，可以用来装捉来的蝴蝶；它也可以作为带有雕刻和图画的艺术品等等。但是，作为多种属性或特性统一体的玻璃杯，因为它在实践中常与不同的情况相联系，所以它本身也是不断发展的。某一时期，它总是突出其某一个方面，如果把玻璃杯作为艺术品使用，那么这个杯子是不是适合作饮具使用，是不是圆形的，是不是玻璃制的，都是无关紧要的。如果把它作为饮具使用，那么就要求它的底是没有洞的，玻璃杯的口是光滑的，不会划破嘴唇，至于其它方面则大可略而不计。形式主义把玻璃杯的这些特性看作是偶然凑合在一起的，它给玻璃杯下定义，就是任意抽出玻璃杯的两个或多个特性，作出形式上的定义。例如玻璃杯是饮具，玻璃杯是艺术品等等。然后用“一方面……另一方面……”，“既是……又是……”的格式把它们拼凑在一起。这仅是指出事物的方面和特性的折衷主义的定义。辩证法与折衷主义不同，它不仅要看玻璃杯的特性，还要进一步分析在特定时间、特定环境下，玻璃杯同周围世界处在怎样的联系之中，在具体实践中它的哪一种特性突出，然后才给它下定义。这样的定义，就是从客观事物相互关系发展的具体情况来全面估计这种关系所得出的结论。再以工会为例，可以说它是学校，是机关，也可以说它是劳动者的组织，是纯属产业工人的组织，是按生产部门建立的组织等等。但折衷主义不联系当时的环境，不分析工会的发展，只是把这些特性偶然拼凑起来，“一方面……另一方面……”地给工会下定义。列宁从辩证法观点出发，分析了当时的环境和实践的需要，然后指出：“不是一方面是学校，另一方面又是什么别的东西，而

是从各方面来看,针对当时的争论来说,针对当时托洛茨基对问题的提法来说,工会都是一个学校。” [7] (P455) 列宁从关于工会问题的争论中,概括地提出辩证逻辑看待事物的几点要求。他说:“辩证逻辑则要求我们更进一步。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我们决不会完全地做到这一点,但是,全面性的要求可以使我们防止错误和防止僵化。这是第一。第二,辩证逻辑要求从事物的发展,‘自己运动’(像黑格尔有时所说的)变化中来观察事物。就玻璃杯来说,这不能一下子就很清楚地看出来,但玻璃杯也并不是一成不变的,特别是玻璃杯的用途,它的用处,它同周围世界的联系,都是常常变化的。第三,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也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包括到事物的完满的‘定义’中去。第四,辩证逻辑教导说,‘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 [7] (P453) 列宁的这些论述,使我们对辩证法和折衷主义之间的对立关系,有了更加清楚的认识。

其次,就是折衷主义把不能相容的东西,人为地融合在一起。

唯物辩证法认为,矛盾双方是既对立又统一的,它们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但是从矛盾的内容来说,矛盾双方又有着不同的情况。有一种矛盾,矛盾双方的内容是可以相容的,能够形成“一方面……另一方面……”公式,例如绝对和相对,作为一对矛盾的两个方面,它们在内容上就是可以相容的,比如我们可以说,真理既是相对的,又是绝对的。其它如有限与无限、连续与中断、本质和现象、自由与必然,形式和内容等等范畴,也都是这样的情况。但是另一类矛盾,矛盾双方的内容却是不能相容的,例如,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这类矛盾的双方不能形成“既是……又是……”公式。我们不能说,这个问题既是唯物的,又是唯心的。独断主义的错误,是将可以相容的东西当作不能相容的。比如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内的修正主义者波格丹诺夫就是个独断主义者,他认为相对和绝对是不能相容的,承认真理的相对性,就要否定真理的绝对性。用他的话来说,就是“否定任何真理的绝对客观性”。波格丹诺夫攻击辩证唯物主义是折衷主义。他只承认相对,否定绝对,由独断主义滑向相对主义。折衷主义与独断主义恰恰相反,把不相容的东西当作可以相容的。正如列宁所说:“在折衷主义看来,一切都是‘可以相容的’!” [2] (P92) 在工会问题的争论中,列宁认为,一个阶级如果不从政治上正确处理问题,就不能维持它的统治,因而也就不能解决它的生产任务。把工会当作学校,就是在工会中对群众采取说服教育的方法,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使群众团结在苏维埃政权周围,为顺利实现当时正在进行的经济政策的转变而奋斗。而实行托洛茨基的主张,在工会中采取强制的军事命令手段,则会挑拨群众反对党。如果由于党的政策的错误,造成党和工会的分裂。那就会使苏维埃政权灭亡。托洛茨基也打着从经济上看问题的幌子,好像很关心发展生产,发展经济,但是,如果不能从政治上正确处理问题,又怎能完成经济任务呢?折衷主义者布哈林不去分辨争论双方的是非曲直,把列宁的观点说成是“从政治上”看问题,把托洛茨基的观点说成是“从经济上”看问题,唯有他能够凌驾于“争论双方”之上,克服争论双方的“片面性”,把双方统一起来,既从政治上看问题,又从经济上看问题。正如列宁所揭露的那样,布哈林的这种态度,无异于是说:我尊重你从政治上看问题的态度,但是,这只是从政治上看问题,而我们还需要‘从经济上’看问题,这就等于说:我尊重你所说的采取这种步骤就是自取灭亡这种见解,但是,也请你权衡一下,是否丰衣足食要比饥寒交迫好些。” [7] (P442) 在这里,布哈林看上去貌似“公正”,但实际上他却是在无原则地调和根本上不能调和的两种意见。

布哈林企图把从政治上看问题和从经济上看问题结合起来,但是,这样一来他就使自己在理论上堕落到折衷主义的立场上去了。

人们通常把折衷主义与辩证法的根本区别归纳为:矛盾调和论与矛盾论中的结合论的区别;矛盾均衡论与两点论中的重点论的区别;罗列事物个别特征与全面性要求的区别等等。把握这些区别是非常重要的,但还不足以鉴别折衷主义与辩证法相混淆的种种复杂现象。通过上述分析,我们认为折衷主义与辩证法的更深刻的本质区别,是主观地还是客观地运用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的问题。客观情况是错综复杂的,我们很难用一定的模式来划分出能调和与不能调和矛盾类型,来鉴别对哪种矛盾进行调和就是折衷主义,对哪种矛盾进行调和就属于辩证法而不是折衷主义。要解决这个问题,只能具体地分析客观情况,弄清“在什么时候用什么方法可以(而且应当)把对立面统一起来”,也就是要客观地运用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我们只有认识折衷主义与辩证法的这个更为深刻的本质区别,才能在实践中坚持辩证法,摒弃折衷主义和形而上学。

违反辩证法的具体诡辩方法是多种多样的,但提到方法论上来看,主要表现为相对主义、绝对主义和折衷主义。对于这些方法论特征,我们必须对其有充分的认识,否则在现实生活中就难以识别形形色色的诡辩术,使自己上当受骗。

参考文献:

- [1] 古希腊罗马哲学 [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7.
- [2] 列宁选集:第2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2.
- [3] 庄子·齐物论 [M].
- [4] 黑格尔,小逻辑 [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1.
- [5]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 [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7.
-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2.
- [7] 列宁选集:第4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2.
- [8] 毛泽东选集:第5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7.
- [9] 列宁选集:第25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8年第2版.

[回主页](#)